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南方科技大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

 **联系电话：**

 **传真：**

 **乙 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双（或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合作申报 项目的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合作双（或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

双（或各）方以合作团队方式共同参加此次项目申报，双（或各）方约定，申报主体由【】方承担，【】方作为中方申报主体单位，【】方作为外方申报主体单位（对国际合作等甲乙方各自向相关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但又必须有国/境外单位作为合作方的项目适用）。【】方为牵头单位，【】方为参与单位参与本项目研究。

**第二条** 本协议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内容如下：

 。

第三条 本协议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目标及成果形式如下：

 。

**第四条 项目任务分工**

1. 甲方职责

(1) ;

 (2) ;

 (3) ;

 (4) ;

1. 乙方职责

(1) ;

 (2) ;

 (3) ;

 (4) ;

……

1. 未经合作双（或各）方同意，其中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2.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双（或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由【】方作为牵头部门，总体协调双（或各）方的工作进度，具体情况详见【项目申报书】。

**第五条 经费分配**

1. 如果项目申报成功，获批立项，政府下达资助经费，双（或各）方同意根据上述划分的研究任务内容，对实际收到的政府资助经费按 ％(甲方)、 ％（乙方）进行分配（特别说明：如果为国际合作项目，甲方向科技主管部门申请的经费不允许拨付给国/境外的，此条分配比例相关文字需删除，并做其他相关说明。）。
2. 本项目配套经费由合作双（或各）方按各自所获政府资助经费的比例负责筹集到位，并出具相应的承诺证明材料（如果有配套经费要求，请明确写明双（或各）方的配套要求。如无，则无需添加此条。）。
3. 政府资助的经费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参与双（或各）方使用政府经费所购置的设备归购买方所有。
4. 甲方应在收到政府下达资助经费后的一个月内，将约定的其它合作双（或各）方的资助经费拨付到其指定帐户。
5. 合作双（或各）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其中一方有重大违背项目计划（含进度和质量）情形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其他方应及时提出，如该方仍不改正的，其他守约方有权终止与其合作并请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留要求违约方立即退还政府资助经费部分及对已经投入的研发资金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 原有知识产权

（1）双（或各）方在课题执行前或独立于课题之外的原有知识产权仍归双（或各）方所有。

（2）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双（或各）方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提供一方独自所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论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或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双（或各）方共同完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或各）方共有。

（2）共有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和许可转让须在合作双（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且共同承担所需费用，具体方案双（或各）方另行约定（建议最好能在协议中预先约定比例）。

（3）所有的成果优先在【】方进行产业化。合作一方如放弃申请权或者转让权，其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4) 合作双（或各）方合作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合作双（或各）方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1. 本协议项目所涉及的方案、研究方法及所获得的所有数据和结果，可由双（或各）方平等交流、共同使用，但仅限于合作项目的用途。因合作项目需要双（或各）方相互开放的知识产权，也仅限于项目合作的用途，不代表该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就项目产生的成果或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擅自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进行任何商业授权及应用活动，合作任何一方或第三者有意使用此项目产生的成果或其形成的知识产权于任何商业用途及产品的，须与合作双（或各）方商讨，并签订授权合同。由双（或各）方另行约定收益分配比例。
2. 双（或各）方独自负责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合作多方合作的阶段性成果归合作多方共有。合作双（或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共同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发明，归（完成一方/各方）所有。
3. 本协议双（或各）方可以就履行本协议所承担项目部分产生的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合作对方主要参与者应享有署名权。
4. 项目合作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合作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5. 因申请或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行为。
6.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此第六条有关「成果归属」之条款将永久生效，不会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不论项目是否获得政府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任何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或资料。
2. 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建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
3. 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接触商业秘密的员工或顾问人员应与获悉方履行同等保密义务，获悉方对员工或顾问人员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双（或各）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
5. 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其他协作单位，合作双（或各）方应通报商议解决。
2. 本项目申报中由甲方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和专有技术涉及其单位商业机密，未经其书面同意，其它合作各方不得单独或联合其它第三方以甲方项目申报材料为主体申请国家和地方政府项目，不得单独或与其它方合作利用甲方提供项目申报资料，做出损害甲方的行为，否则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双（或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其他）合作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协议效力**

* + 1. 本协议一式六份，两份作为申报项目附件材料上报，剩余协议由合作双（或各）方各自留存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项目申报书、【】、【】作为本次项目合作的共同组成部分，同时协议作为项目申报附属文件，自合作双（或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3. 如项目申报未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或各)方的前期投入风险，由各方自行承担。
		4. 项目申报成功的，双（或各)方协商一致订立合作开发协议的，自新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与新协议相互冲突的条款内容自动终止。
		5. 本协议不在协议双（或各)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双（或各)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6. 若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发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秉着合作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 本协议及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内容、知识产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国内地）】并依其解释。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或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本协议的附件（如有）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

**（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